

# 广州住建产业组队赴香港推介

沙面改造、城市更新、房地产和智能建造四大板块亮相

广东建设报讯 记者唐培峰、通讯员祝健轩报道：3月17日，“深化穗港融合发展 携手更新建筑未来”2026广州住建产业香港推介会在香港举行。活动由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办，设置沙面历史文化保护和活化利用、城市更新、房地产和智能建造四大板块，全面展示广州住建产业的发展机遇与合作前景。

今年广州市政府工作报告提出，高质量打造沙面岛国际消费与文化交流双中心。活动现场，荔湾区政府、广州安居集团联合推介了沙面的优势与潜力、发展愿景与规划、具体招商项目与合作机会，诚邀香港企业和全球合伙人携手共进，将沙面打造成跨越百年的优雅生活样板间、大湾区对话世界的文化交流新窗口。当前，沙面正迎接全新发展篇章，已开展产权归集、招商运营等工作并启动“百年企业回归”计划，后续将对历史建筑、产业商贸、公共空间等全面提升。

白云、黄埔、花都、天河、番禺、增城、从化等区聚焦城中村及旧城改造、城区连片开发和历史街区活化等，展示广州城市更新优质项目与



推介会现场（通讯员供图）

发展成果，并邀请具备统筹运营、设计建设能力的香港优质企业携手及知名品牌落地，强化穗港资源对接，共享广州城市更新高质量发展红利。

此次推介的城市更新项目涵盖城中村改造、旧城活化及产业园区开发等项目，如松溪片区改造项目、三元

里改造项目等，各项目依托粤港澳大湾区建设背景，重点引入新一代信息技术、数字经济、文旅康养、时尚设计及现代商贸等产业。

保利发展、中海地产、越秀地产、南沙开建等11家房地产企业，集中展示30多个广州优质房产项目，涵

盖中心城区改善社区、新兴片区大盘等多种类型，精准契合香港居民在穗置业、投资及办公需求。现场还详细展示了香港居民在穗置业的政策红利，为香港企业和市民提供直观参考。

中建四局、广州建筑、中建科技等本地优势企业，则集中推介模块化建筑、智能安防、智能施工装备等核心产品与创新成果。值得一提的是，广州以城中村改造、保障性住房、危旧房改造、老旧小区原拆原建和新型农房建设等丰富场景实施模块化建筑技术。此次推介旨在深化两地资源共享和产业链搭建，推动技术协同创新、机制互认、人才交流，助力香港建筑产业转型升级，共促大湾区建筑产业高质量发展。

近年来，广州住建产业发展迅速，城市更新稳步推进，“好房子”建设持续深化，智能建造产业快速崛起，2026年智能建造产业规模已突破3000亿元。在互动交流环节，穗港两地政企代表围绕合作细节、政策支持等深入探讨。香港企业代表表示，广州住建产业潜力巨大、发展空间广阔，期待与广州企业深化合作、互利共赢。

## 深圳出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

# 明确11类纳入举报奖励范围的违法行为

广东建设报讯 记者赵文霞报道：近日，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出台《深圳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明确了11类纳入举报奖励范围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办法》自2026年3月31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

根据《办法》，举报人可通过12345电话、国家“生态环境微信投诉举报”公众号、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官网、来信来访等渠道提交举报。举报时需提供真实有效的身份信息与联系方式，明确违法主体、具体时间、详细地点及相关证据材料，并对信息真实性负责。

《办法》明确了11类纳入举报奖励范围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重点覆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违法排污、通过暗管等逃避监管方式排污、非法处置

危险废物、无证排污、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数据造假、机动车排放检验弄虚作假等突出问题。

《办法》设定了三类奖励标准。一是基础奖励标准。举报人所举报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经查证属实且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按举报事项对应的最终罚款金额5%计算，基础奖励金额最低200元，最高不超过30000元。二是叠加奖励标准。符合本条款第一项规定，同时采取按日计罚或者限产停产的举报事项，增加5000元的奖励；同时符合移送行政拘留条件且公安机关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举报事项，增加10000元的奖励；同一举报事项同时符合两类叠加奖励条件的，可累加计算。三是涉刑奖励标准。举报事项涉嫌环境

污染犯罪依法移送公安机关且公安机关出具立案决定书的，一次性奖励60000元，不再计算本条款其它奖励标准，经举报人同意可同时给予表扬等精神奖励。

为保障公平公正，《办法》规范了奖励发放规则，同一举报人举报同一被举报人多项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或者举报多个被举报人同一项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年度累计奖励不超过10万元；举报人举报时为被举报人在职工作人员的，按对应标准200%计发，单次不超过10万元；同一违法行为或者线索有多人分别举报，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收到举报的时间先后顺序确定，奖励最早的举报人；联名举报的，按照一案进行奖励，由登记的联系人领取奖金，奖金由举报人自行分配。

## 清远

# 购买现售住房可用 公积金支付首期款

广东建设报讯 记者赵文霞报道：近日，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联合清远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发布《关于开展购买现售商品住房提取住房公积金支付首期款业务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明确自3月13日起，清远市民可提取公积金支付现售商品住房首期款。

今年以来，清远已推出一系列公积金优化举措，包括提高贷款额度、取消异地户籍限制、提高提取频次等。此次《通知》再次加大力度，明确清远市住房公积金缴存人及配偶在清远市行政区域内购买现售商品住房时，可申请将本人在清远市的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作为首期款，一次性划转至住建部门指定的存量房交易资金监管账户。

符合条件的缴存人及配偶，均可申请1次支付首期款提取业务。缴存人及配偶累计住房公积金提取总额不超过现售商品住房首期款，提取额度按房屋买受人人均份额计算，缴存人及配偶可共享提取额度。值得注意的是，已办理支付首期款提取业务的缴存人，不得再申请该房屋的购房首期款提取业务，可在该房屋偿还1期购房按揭贷款本息后，按规定开通按揭购房约定提取业务或申请办理偿还贷款本息提取业务。

此外，为确保住房公积金资金安全，使用住房公积金支付的现售商品住房首期款，须纳入存量房交易资金监管账户按规定接受监管。房地产开发企业及买受人应在存量房交易资金监管账户收到公积金支付的首期款后，60日内完成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逾期未能完成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的，须在10个工作日内直接将住房公积金支付的资金全额原路退回。

## 深圳印发住房公积金管理办法

# 职工可自愿提高个人缴存比例

广东建设报讯 记者赵文霞报道：近日，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明确职工可自愿申请提高个人缴存比例，最高不超过12%。

新办法是对2010年12月施行的《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暂行办法》的修订完善。此次修订聚焦职工住房消费需求，从优化缴存比例、扩大群体覆盖和强化权益保障等方面，推动政策提质增效。

增设职工差异化比例缴存政策是本次修订的一大亮点。《管理办法》明

确，职工在单位缴存比例的基础上，自愿提高缴存比例的，可以选定高于单位为其缴存的比例，但不得超过国家规定的上限（12%）。在每个住房公积金年度（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内，职工可以调整一次个人缴存比例。有办理需求的职工，可向本单位专办员提出申请，由专办员统一办理调整手续。

此外，明确住房公积金欠缴纠纷多元化解方式。针对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情况，《管理办法》明确职工可以向公积金中心投

诉、举报，公积金中心应当依法调查处理。同时，固化住房公积金欠缴纠纷化解实践做法，明确公积金中心可以通过调解等方式处理职工投诉，鼓励单位和职工协商处理住房公积金纠纷。

据悉，此前深圳市已开展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试点工作，此次《管理办法》拓展住房公积金缴存制度覆盖范围，明确个体工商户、自由职业者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可以缴存、提取和使用住房公积金。